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刘玉文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委托董事周思未出席并对相关议案代为投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剥离非教育类投资，集中资源发展教育培训主业，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京”）将其持有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京”）19.18%、24.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机电”）将其持有的上海中京 66.95%的股权出售给江苏中京。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本次股权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中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62.03 万元。本次上海中京转让江苏中京 19.18%、24.33%股权部分分别对应的价值为 1,354.50 万元、1,718.19 万元，经上海中京与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上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本次转让对价分别为 1,342.60 万元、1,703.10 万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中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275.49 万元。本次南洋机电转让上海中京 66.95% 股权部分对应的价值为 4,201.44 万元，本次转让对价为 4,217.85 万元。

鉴于公司高管宋培林为江苏中京的董事，本次南洋机电将上海中京 66.95% 的股权出售给江苏中京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一揽子交易整体考虑，本次出售上海中京、江苏中京股权事项涉及金额总计为 7,263.55 万元，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中京、江苏中京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2）。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合规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截止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已超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公司董事刘玉文、周思未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